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1號

原告 鄭文泉

被告 鄭文義

鄭文宗

鄭文明

鄭文洲

鄭錫欽

鄭運和

鄭名振

鄭名峯

鄭鳴僑

鄭經緯

鄭辰緯

鄭奕信

張雅慧

鄭志芃

鄭志軒

鄭涵如

鄭志浩

0000000000000000

鄭志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苑裡 鎮苑港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原告應 有部分 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982地號土地	666	2,000元	1/24	5萬5,500元